

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

一、服务期：1 年

二、服务范围：

白河站(9T)：负责处理白河镇 22 个行政村，4506 户，19240 人的生活垃圾，日处理量 9 吨。

永兴站(5T)：负责处理永兴镇 27 个行政村，5935 户，26436 人的生活垃圾，日处理量 5 吨。

红河站(9T)：负责处理红河镇 14 个行政村，3364 户，14358 人的生活垃圾，日处理量 9 吨。

雷坝站(9T)：负责处理雷坝镇 16 个行政村，2313 户，9116 人的生活垃圾，日处理量 9 吨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

1、处理站接收与卸料管理

在处理站设置专门的垃圾接收区域，须安排专人负责对进站垃圾统计并做好记录工作，建立详细的垃圾接收台账，记录垃圾来源、运输车辆信息等内容，以便于对垃圾处理量进行统计分析与追溯管理。

指挥垃圾运输车辆有序卸料，确保卸料过程安全、顺畅，避免因卸料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垃圾堆积混乱。对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垃圾（如严重超量、含有危险化学品等），拒绝接收，并及时通知相关乡镇及垃圾运输单位进行处理。

2、垃圾处理工艺操作与设备运行维护

根据处理站采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艺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垃圾处理作业。建立完善的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，配备专业的设备维修人员，定期对处理站的各类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、环保设备等进行巡检、保养、维修与更换。

3、污水处理与排放管理

针对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（如垃圾渗滤液、场地冲洗废水等），须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进行处理。

4、人员管理与培训

根据项目运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合理配置管理人员、操作人员。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，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，激励员工积极履行工作职责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1、服务质量标准

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的垃圾处理量应满足 4 个乡镇的垃圾产生需求，处理工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。处理后的垃圾残渣应符合填埋或其他后续处置的标准要求，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处理站的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%，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，恶臭气体控制在规定的限值范围内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处理站内及周边区域环境卫生整洁，绿化养护良好。站内道路平整畅通，无明显坑洼积水；建筑物外观整洁，无破损污渍；垃圾处理设备表面干净，无积尘油污。

2、安全与应急管理要求

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和安全防范措施。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在处理站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，确保站内人员的安全。加强对垃圾处理设备、电气设备等的安全检查与维护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，包括火灾事故应急预案、设备故障应急预案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、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，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订。设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，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，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。

五、服务人员配置要求：

序号	岗位	人员数量	要求
1	站长	不少于 4 人	年龄 25 岁至 55 岁，身体健康，有相关岗位从业经验
2	垃圾收运车司机	不少于 4 人	年龄 25-55 岁，身体健康，须取得 机动车驾驶证（B 照及以上）
3	操作工	不少于 20 人	年龄 25-45 岁，身体健康，有相关岗位从业经验
4	修理工	不少于 4 人	年龄 25-45 岁，身体健康，有相关岗位从业经验

注：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身份证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资料。